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，高新区管委会印发《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（大高管发〔2019〕3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月28日印发
